

# 云南省水利厅通告

第 2 期

##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所辖中型水库大坝 2020 年度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

按照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《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水建管〔2006〕131号）有关要求，根据各地报送情况，现将全省水利部门所辖的 242 座中型水库大坝 2020 年度安全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。

请各地进一步完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，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、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，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所辖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。大坝安全责任人要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核心，明确各类责任人具体责任。原责任人工作变动，要及时作出调整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，会同水库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大坝安全监督，督促业主和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

理工作，切实保障水库大坝安全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挥。

